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四届会议  
2013年5月27日至3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	2
伊拉克 .....	2

\* CAC/COSP/IRG.2013/1。



## 内容提要：对伊拉克的审议

### 1. 导言：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伊拉克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览

伊拉克立法机构通过 2007 年第 35 号法律核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正式加入该《公约》。

2005 年《宪法》是伊拉克的最高法律。政府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1979 年第 160 号法律对司法系统的结构作了规定。上诉法院为最高法院，由法官理事会主席担任院长。有 16 个按区域分布的上诉法院，以及初审法院。库尔德斯坦区域有一个单独且并行的司法系统，并设有一个单独的上诉法院。检察官在司法机关指导之下在司法系统的各级开展业务。

伊拉克目前正处于过渡阶段，并需要大量的技术援助，下文对此作了详细说明。此外，伊拉克正在审议一项全面的《反腐败法》，如下文所述，该法将符合《公约》的多项要求。伊拉克设有专门打击腐败犯罪、滥用公款及其他事项的若干机制和监督机构。

**廉正委员会：**根据 2004 年第 55 号《廉正委员会法》而设立，该委员会具有法律地位，以及财政和行政独立性。委员会负责人由议会任命。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通过以下方式防止和打击腐败，并促进施政的廉正：**(a)**调查腐败案件；**(b)**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建立一种廉正、透明和问责制文化；**(c)**编制防止和调查腐败行为的法律草案；**(d)**颁发道德行为准则和标准；以及**(e)**通过要求公职人员对其职务外活动和利益进行财务披露，加强伊拉克人民对政府的信任。

**监察长办公室：**根据 2004 年第 57 号《监察长法》在伊拉克每个部委设立，这些办公室负责开展审计、调查和业绩审查，以加强每个部委的问责制和廉正及对每个部委的监督，并防止、阻止和查明浪费、欺诈、滥用权力和非法行为。这些办公室建议酌情完善部委的各项方案、政策和程序。它们还开展行政调查。每名监察长都有权将相关案件移交执法机构，供进一步调查和起诉。

**最高审计委员会：**成立于 1927 年，根据 2011 年第 31 号《最高审计委员会法》第 3 条，该委员会负责：**(a)**保护公共资金免遭损失、浪费或滥用，并确保其得到有效使用；**(b)**提高须接受审计的机构的效力；**(c)**帮助实现经济独立，并支持经济增长与稳定；**(d)**传播符合地方标准及国际标准的会计和审计制度，并不断完善管理和会计标准；以及**(e)**发展会计和审计专业及会计制度。委员会具有财务和行政独立性，并向议会进行报告。在发现违规行为时，委员会将相关案件移交监察长或廉正委员会。

**议会的廉正委员会：**对上述各反腐败机构进行监督和监管。成员包括由议会成员选出的 13 名议会代表。该委员会还负责监督反腐败立法，并就各种修正和政策提出建议。

**由内阁秘书处组建的伊拉克反腐败联合委员会：**于 2008 年由总理设立，该理事会由总理办公室秘书长担任主席，包括来自廉正委员会的成员及最高审计委员会的成员。理事会负责在全国的反腐败实体间进行协调和信息共享。廉正委员

会依据 2008 年《省级议会选举法》设立。根据地方政府框架，这些委员会负责调查腐败案件，并就其开展后续活动。

##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罪；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一条）

1969 年第 111 号法律《伊拉克刑法》将以下行为定为犯罪：公职人员或公共事务负责人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利益、好处或许诺，以履行或不履行其任何工作职责，或者违反这种职责。任何人实际给予、提议给予或许诺给予公职人员或代理任何此类礼物、利益或许诺的行为也属于犯罪。这些规定适用于公职人员履行或不履行行为的情况，无论其意图为何。在被发现之前向执法机构举报相关行为是减轻行贿者罪行的一个因素。

《刑法》第 19(2)条对“公职人员或公共事务负责人”作了宽泛界定，载入了以为政府及其官方或半官方机构或者隶属政府或在其控制之下的部门服务为目的，被委以一项公共任务的任何官员、雇员或工作者。其中包括总理和其他部长、议会成员，以及司法机关成员。它还包括由政府提供部分资助的组织及协会的成员。

虽然反腐败法草案载有与外国公职人员贿赂行为相关的规定，但伊拉克尚未审议此行为。

伊拉克目前没有处理主动影响力交易和被动影响力交易行为的立法，除非此行为涉及公职人员滥用权力。反腐败法草案的确载有相关的规定，这些规定符合《反腐败公约》第十八条的条文。

伊拉克报告，虽然反腐败法草案载有与私营部门的行贿和受贿行为相关的规定，但该国尚未通过处理此类行为的立法。

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窝赃（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伊拉克根据 2004 年第 93 号法律处理洗钱犯罪，该法将某人明知财产涉及非法活动所得却开展或试图开展与此类所得相关的金融交易的行为定为犯罪。它还将某人明知财产涉及非法活动所得却传送、转递或转移货币票据或者为非法活动所得的资金的行为定为犯罪。此类行为必须具备以下前提：**(a)**企图促进继续开展非法活动，从非法活动中获利，或者保护从事非法活动者免遭起诉；以及**(b)**明知交易完全或部分地意在隐瞒或掩饰非法活动所得的性质、所在地、来源、所有权或控制权，或者规避交易或其他举报要求。相关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货币票据和金融证券。

洗钱行为可处以最高四年徒刑，并被处以高达清洗资金金额之两倍的罚款。此外，所有清洗资金可能被没收或充公，但适当考虑到善意第三人的权利。

没有列举上游犯罪，以最大限度地扩大洗钱规定的范围。在国外实施的犯罪属于上游犯罪，无论此行为在伊拉克是否会构成犯罪。行为人可被判犯有洗钱罪和潜在的犯罪。

伊拉克于 2010 年向联合国秘书长正式提交了其洗钱问题立法。

根据《刑法》第 460 条和第 461 条处理窝赃罪，对该行为的定罪符合《公约》的要求。

挪用；滥用职权；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二条）

《刑法》第 315 条将公职人员或代理挪用或隐瞒资金、商品、确立法律权利的证件或者变成其所有的其他物品的行为定为犯罪。第 316 条将以下行为定为犯罪，即任何公职人员利用其职务，获取资金、商品、确立法律权利的证件，或者他没有任何权利及属于国家或国家拥有经济利益的机构或组织的物品。第 320 条将雇用其他人员开展与其职务相关的活动的任何公职人员或代理全部或部分扣留其雇员工资或其他补偿的行为定为犯罪。

伊拉克已通过在具体情况下处理滥用职权行为的刑事规定，但在这方面至今尚未通过一项一般性法规。不过，此类规定已被载入反腐败法草案，并与《反腐败公约》第十九条一致。

伊拉克处理资产非法增加行为的立法起源于 1958 年，并已被做出多次增订，包括通过 2011 年第 30 号《廉正委员会法》，该法载有强制性财务披露措施。推动调查资产非法增加的主要因素是资产披露的结果，根据《廉正委员会法》第 17 条，资产披露仅限于某些类别的高层公职人员，或者“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行财务披露的任何人员”。伊拉克报告，委员会已对公共采购官员和公共合同负责人援用这一条款。

虽然反腐败立法草案载有更为宽泛的立法，但私营部门内侵吞财产的行为部分是根据《刑法》与动产方面违反信托相关的第 453 条进行处理的。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第 229 条将在公职人员执行公务期间或因其执行公务而侮辱或威胁该公职人员的行为定为犯罪。第 230 条将在官员执行公务期间或因其执行公务而攻击该官员的任何方式定为犯罪。这些法律涵盖执法官员和司法官员。

《刑法》第 253 条将某人贿赂证人以提供虚假证言或者证人收受这种贿赂的行为定为犯罪。《刑法》第 254 条将以下行为定为犯罪：某人(a)以任何方式强迫或诱使证人不予以作证或提供虚假证言；或者(b)因收受了礼物或许诺而不作证。反腐败法草案对罪行进行了合并，并确保条文符合《反腐败法》第二十五条。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刑法》第 80 条将雇员、董事或代理所实施刑事犯罪的刑事责任延伸到了法

人。这种责任不影响实施这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处罚仅限于罚款或其他金钱处罚，并会包括资产没收。

#### 参与和未遂；精神状况（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刑法》第 47 条至第 50 条将参与犯罪或煽动实施犯罪的行为定为犯罪，并规定以与主犯相同的罪论处。同样，对未遂处以与此人在犯罪中所起的作用相称的处罚。《刑法》第 55 条至第 58 条将共谋实施犯罪及筹划共谋未遂行为定为犯罪。为实施犯罪进行预备的行为没有被定为犯罪。反腐败立法草案载有一项处理为实施腐败犯罪进行预备的行为的规定，将此行为与实施犯罪未遂作类似处理。

伊拉克报告，实况调查人员可以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实施《公约》所述罪行具备的明知、故意或者目的要素。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三十七条）

根据《宪法》第 19 条，只应对犯罪发生时法律认为构成犯罪的行为实行刑事处罚，不能对此行为实行比犯罪时所适用的处罚更为严厉的处罚。

若干法规为某些公共部门雇员履行其公务给予了一些特权和豁免。经议会以多数票表决或如果在实施重罪时被当场抓获，可能取消对此类官员的豁免。只有经司法部长允许，才能对司法机关的成员予以停职。没有给予廉正委员会成员豁免保护。

根据公共部门雇员纪律守则第 10 条，可以针对指控的腐败案件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以开展调查。如果委员会认为相关官员的行为构成了刑事犯罪，便可以建议把此官员移交主管法院。委员会还可以在开展调查之前或逮捕相关公职人员后，对此人予以停职。革命指挥委员会（已解散，1993 年第 19 号）的一项决定规定，被判犯有贿赂、挪用或盗窃罪行的官员不能被再次任命。罪行构成重罪的，纪律守则禁止再次任命此人担任公共部门的任何职位。此外，判刑法院可判决撤销多项权利和特权。反腐败法草案载有实施腐败罪行的公职人员的具体后果。

《刑事诉讼法》第 30 条规定，应由检察院院长在司法部部长监督之下提起公诉。在腐败案件中，须与廉正委员会的调查人员进行密切协调。第 143 条规定了主审法官为确保被告出庭拟酌处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因未能出庭而发出逮捕令。第 147 条允许在曾被告知审判日期的被告潜逃的情况下，进行缺席审判。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31 条，应被判刑人员的请求，判刑法院可以在此人服完规定刑期的至少四分之三后免除其徒刑。剩余的这一刑期被暂缓，并会因之后的犯罪活动而重新执行。提前释放的例外情形适用于累犯和特别严重的犯罪。

《囚犯和被拘留者改造法》概述了囚犯成功融入社会的各项措施。

关于与执法机构的合作，《刑法》第 311 条规定，提供贿赂且在被拘留之前向执

法机构举报此罪行的，则免除对相关人员的处罚，但不包括收受贿赂者。反腐败法草案将给予调查法官在腐败案件中中止针对被指控者的刑事诉讼的酌处权，但前提是行为人愿意识别其他实施者，收集对这些实施者不利的证据，并提供证言。根据法律草案，如果相关人员对委员会或主管调查机关给予配合，披露相关信息，提供充分且有效的证言，并提供不利于其他实施者的足够证据，则可以永久中止针对他们的处罚措施。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虽然伊拉克有允许按照被扣押财产的百分比给予腐败行为举报人报酬的规定，但没有向证人及其家人提供人身保护或保护其住宅或就业的规定。调查和审判期间有保护措施，具体方式是在作证时隐瞒身份，包括改变声音。这可能包括将相关人员置于屏幕之后，以及通过视频链接和因特网或调查法官在证人的住所听取证词，使用相关技术。伊拉克报告这些规定大多尚未得到实际应用。

目前没有便利改变证人身份或者转移证人或其家人的规定。此外，也没有便利听取和考虑受害人的意见和关切的的规定。伊拉克报告，正作为一项优先事项编制立法草案并予以认真审议，以根据《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三条加强对腐败行为举报人的保护。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四十条）

《刑法》第 101 条允许法院在定罪之后，下令没收因犯罪而获得或用于实施犯罪的物品。此规定不损害善意第三人的权利。这些规定载有在不可能予以没收时对罪犯处以同等金额的罚款的内容。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83 条，调查法官可以在调查期间限制被控实施涉及动产或不动产重罪人员的资产，包括被转化的资产。此外，可以在进行刑事立案之前冻结财产，但须有合理理由，即资产为犯罪活动所得并且面临被转移的风险。

反腐败法草案载有允许法院在调查或审判之前自动冻结资产的规定。此外，法律草案详尽列举了可能应外国请求而冻结、扣押和没收的与腐败犯罪相关的资产。不过，草案未载有与冻结资产的没收事宜相关的规定，以及便利查明和追踪资产的规定。

《刑事诉讼法》详述的相关程序有助于在就充公和处分事宜作出裁决之前保存扣押财产。反腐败法草案述及了被转化的财产和相混合的财产，允许扣押和没收高达犯罪活动所得金额的财产。

根据 2004 年第 93 号《洗钱问题法》及《商法》的规定，公司和银行有义务保存和编排金融记录。可以通过司法命令扣押这些记录或要求将其移交执法机构。根据《银行法》（2004 年）第 49 条，银行或金融机构不能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遵从这一命令。

####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四十一条）

刑事案件没有时效。唯一的例外情形是青少年犯罪（重罪为 10 年，轻罪为 5 年）和海关犯罪（3 至 10 年，依案件类型而定）。

伊拉克加入的《利雅得司法合作协定》第 5 条对向缔约方移交在该国出生或居住的被判犯有刑事犯罪人员的犯罪纪录事宜作了规定。伊拉克报告，该国正努力达成更多此类协定。

####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刑法》第 6 条确立了对在伊拉克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其中也包括在伊拉克或意在在伊拉克产生这些犯罪的后果的案件。在所有情况下，该法对全部或部分发生在伊拉克的犯罪的所有当事方均适用，即使其中任何当事方在国外，并且无论其为犯罪的主犯还是从犯。伊拉克的管辖权包括伊拉克共和国领土及其主权之下的所有区域，包括其沿海水域和领空。伊拉克的船只和航空器均受该国的领土管辖，无论其在哪里。

任何伊拉克公民，在国外实施根据《刑法》被视为重罪或轻罪之罪行且作为主犯或从犯实施此行为的，则根据该法之规定予以处罚，但前提是行为人在伊拉克，并且按照犯罪实施地的法律，该罪行应受到处罚。无论罪犯在实施犯罪后是否取得伊拉克公民身份，或者无论此人在实施犯罪后取得了伊拉克公民身份但之后又丧失了此公民身份，此规定均适用。根据《刑法》第 12 条，伊拉克共和国的任何公职人员或代理，执行公务期间或因执行公务而在国外实施了该法规定的重罪或轻罪的，适用该法。

####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三十五条）

根据 2004 年第 87 号《公共合同法》第 11 条，该国政府可以在符合政府利益的情况下取消公共合同。执行公共合同时出现渎职行为的，则可将相关公司从今后的两年期合同名单中除名。根据《私营部门和工业部门公共投资法》（1991 年）第 17、20 和 21 条，在其中一方实施了腐败行为时，可对私人合同提出异议，并根据《民法》裁定予以赔偿。第 28 条还允许吊销许可证。

《刑法》允许某人为对另一人实施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进行索赔而提起诉讼，这将包括腐败行为。裁定予以民事损害赔偿不影响可能实行的刑事处罚。

####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条）

伊拉克设有若干在反腐败和执法领域开展工作的专职办公室，上文对此作了详细说明。

正在监督机构间及这些机构与司法和调查机构间开展协调，以促进防止、发现和调查腐败行为。公职人员向执法机构举报涉及犯罪活动的相关情况是《刑法》第 247 条规定的一项法律义务。此外，《公务员行为守则》责成公务员举报

可能发生的腐败案件。

《洗钱问题法》第 12 条要求银行和金融机构向洗钱行为举报办公室举报涉嫌洗钱的案件。《举报人奖励法》(2008 年)旨在鼓励人们举报促成返还国有和公有资产的信息,或者揭发盗窃、挪用和伪造官方文件的行为,或腐败案件。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着重说明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取得的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廉正委员会在开展业务上有明确和具体的任务授权,拥有广泛管辖权以调查和防止腐败,并享有必要的独立性。
- 对刑事案件拥有广泛和灵活的管辖权,其中包括执行公务时在国外实施犯罪的伊拉克公职人员,无论是否属两国公认犯罪。

## 2.3 实施方面相应遇到的挑战

下列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通过与《反腐败公约》强制性规定有关的反腐败法规定,包括外国公职人员的行贿行为、妨害司法(与证人和虚假证言相关),以及扣押被转换的财产和相混合的财产并将其充公。
- 考虑通过与以下方面有关的反腐法草案规定:外国公职人员的受贿行为、影响力交易、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滥用职权、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财产、参与和未遂(就为实施犯罪进行预备的行为而言),与执行机关和廉正委员会的合作,以及保护证人和举报人。
- 考虑对廉正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调查人员履行其公务给予有限的豁免可能为提高调查的成效带来的好处,但前提是在涉及犯罪活动或不当行为时取消这种豁免。
- 考虑通过与中止被判犯有腐败犯罪的公职人员任职的某些权利和特权有关的反腐败法草案规定。
- 考虑通过与以下方面有关的立法或程序:便利改变证人的身份或者转移证人或其家人;便利听取和考虑证人的想法和关切,以及出于保护目的,将受害人视为证人;以及加强对腐败行为举报人的保护。
- 通过与冻结和扣押资产有关的反腐败法草案规定,并根据《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一条纳入扣押、查明和追踪资产的内容。

## 2.4 改进《公约》实施情况所需的技术援助

- 与以下条款相关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第十五条(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第十八条(影响力交易)、第十九条(滥用职权)、第二十条(资产非法增加)、第二十一条(私营部门内的贿赂)、第二十二条(私营部门

内的侵吞财产)、第二十三条(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第三十二条(保护证人、鉴定人和受害人)、第三十三条(保护举报人)、第三十四条(腐败行为的后果)、第三十五条(损害赔偿)、第三十六条(专职机关)、第三十七条(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八条(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第四十条(银行保密)、第四十一条(犯罪记录)和第四十二条(管辖权)。

- 与以下条款相关的示范立法：第十五条(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第十八条(影响力交易)、第二十条(资产非法增加)、第二十一条(私营部门内的贿赂)、第二十二条(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财产)、第二十三条(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和第四十一条(犯罪记录)。
- 制定实施以下条款的行动计划：第十五条(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第二十三条(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第三十四条(腐败行为的后果)、第三十五条(损害赔偿)、第三十六条(专职机关)、第三十八条(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第四十条(银行保密)和第四十二条(管辖权)。
- 起草与第十六条(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相关的法律。
- 与以下条款相关的法律意见：第十六条(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第十八条(影响力交易)、第十九条(滥用职权)、第二十条(资产非法增加)、第二十一条(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和第二十三条(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
- 由反腐败专家就以下条款提供现场援助：第二十二条(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财产)、第二十三条(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和第四十一条(银行保密)。
- 就以下条款向国家当局提供能力建设援助：第三十一条(冻结、扣押和没收)、第三十二条(保护证人、鉴定人和受害人)、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和第四十条(银行保密)。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条)

引渡是按伊拉克国家立法及双边和多边引渡条约进行的。虽然实际执行《反腐败公约》与引渡有关的规定的实例有限，但国内立法所述的一般规则基本符合这些要求。

伊拉克有若干项目前已生效的双边和多边引渡条约，其中包括与以下国家的条约：埃及、德国、匈牙利、沙特阿拉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

合众国和也门，该国正积极寻求缔结更多协定。伊拉克还将《反腐败公约》视为引渡的一个依据。伊拉克证实，如果收到涉及《反腐败公约》所述罪行的引渡请求且未订有相关双边或多边协定，则将《公约》作为予以合作的法律依据。通过签署《公约》后致函联合国秘书长证实了这一点。

两国公认犯罪是引渡的一个先决条件。《刑事诉讼法》（1971年）第357条指出，引渡请求所依据的犯罪是按请求国和伊拉克的法律均必须被判处至少两年徒刑的犯罪。行为人在请求国已被定罪的，此要求则降至六个月。伊拉克能够引渡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刑事犯罪。

必须拒绝对政治罪的引渡。《刑事诉讼法》第21条对政治罪作了界定，还明确详述了不能被视为政治罪的犯罪清单，其中包括若干与腐败相关的犯罪。因此，不能以此类理由拒绝与《反腐败公约》所述犯罪相关的引渡请求。不能以罪行涉及财政事项为由拒绝请求。

伊拉克不引渡本国国民。引渡因上述理由被拒绝的，伊拉克则将与请求缔约国合作予以起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9条，可以在伊拉克执行外国判决，但前提是相关命令不违反公共秩序。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62条，经外交部部长核准，司法部部长可以拒绝法院的引渡裁决。

在引渡的各个阶段，都遵守适当的程序。除引渡请求所依据的犯罪，不得按其他犯罪审判或处罚被引渡人员。根据2005年《伊拉克宪法》第19条，立法应确保在司法诉讼和行政诉讼中保护被告的权利。被引渡人员不能对相关裁决提出上诉。

通过批准《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合作协定》并通过与包括伊朗和突尼斯在内的国家间的双边谅解备忘录，伊拉克为因《反腐败公约》所述罪行而被判刑之人的移管确立了法律依据。

不禁止获得司法授权的刑事诉讼的移交。

####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尽可能按照一般互惠原则给予司法协助。对伊拉克而言，两国公认犯罪并非提供援助的必要条件。立法概述了应以何种格式发出请求，以及可通过协助请求提供哪些类型的信息。《利雅得阿拉伯协定》及若干双边协定涉及不同形式的合作；不过，伊拉克指出，这些协定几乎未得到实际应用，尽管伊拉克正积极力求缔结更多协助协定。此外，伊拉克将《反腐败公约》视为司法协助的一个依据。

廉正委员会是接受和处理关于腐败相关事项的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主管当局。该委员会负责与其他机关进行必要协调，诸如警方、刑警组织、内政部、司法部及各法院。

根据《银行法》（2004年）第49条和第50条，银行保密法不妨碍伊拉克提供司法协助。廉正委员会有权发出所需的司法命令，要求金融机构披露相关信息。

伊拉克允许就外国的刑事诉讼提供录像证言。证人提供这种证言时，必须在伊

拉克的法院进行，并须有一名法官在场。虽然录像证言尚未具体用于腐败案件，但已就其他刑事犯罪采用了此方法。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54 条，除非另有约定，司法协助的费用须由请求方承担。虽然原则上各国可能商定由被请求国承担请求的费用，但伊拉克当前立法的设想刚好相反，这与《反腐败公约法》不符。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条）

根据双边协助协定并在非正式和临时基础之上，与外国当局开展执法合作。该国没有给予执法合作的框架。

该国没有旨在便利执法机关间开展联合侦查的立法规定。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着重说明在实施《公约》第四章方面取得的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伊拉克已签署《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合作协定》及扼要列明各种合作方法的若干双边引渡和司法协助协定。
- 廉正委员会已被授予接受和处理针对《反腐败公约》所述犯罪的司法协助请求的直接权力。
- 廉正委员会拥有以下法律权力，即收到司法协助请求后，通过司法命令要求金融机构提供相关信息，而无须将相关请求提交法院。
- 为推进切实执行若干双边协定，伊拉克已订立若干谅解备忘录，以鼓励刑事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的合作。

### 3.3 实施方面相应遇到的挑战

下列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继续制定相关立法，以建立更加完整和更加有效的引渡和司法协助框架。
- 审议相关立法，以修正将由请求缔约国承担执行司法协助请求之费用的这一目前设想。
- 考虑订立更多双边和多边引渡协定，并修正现有的协定，以确保其涵盖《反腐败公约》所述的全部犯罪。
- 由于没有具体规定发送请求的特定用语，因此考虑同联合国明确首选的用语。
- 考虑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伊拉克是将《公约》视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还是以其他方式努力与其他国家订立协定或安排，以加强引渡机制。

- 考虑修正国内法律框架，以便更为明确地允许在某些情形下提供司法协助，即使不存在两国公认犯罪。
- 考虑修正《刑事诉讼法》第 362 条，以删除允许司法部部长经外交部部长核准可以阻止执行法院引渡裁决的规定。
- 继续探讨是否有机会主动与外国订立双边和多边引渡安排，以便增强引渡、司法协助、刑事诉讼移交和其他形式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效力，特别是将重点放在执法合作和联合侦查上。

#### 3.4 改进《公约》实施情况所需的技术援助

- 协助制定国际合作法律框架，并提供与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引渡）和第四十六条（司法协助）相关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